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13 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达的《决定书》[（2022）京 01 破申 134 号]，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达的《决定书》[（2022）京 01 破申 134 号之一]，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3）。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详见公司于同日披

露的《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风险提示

###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